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6月24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10月17日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7年8月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

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7日起延长12个月。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